



# 数字参与文化的生成逻辑、现实隐忧与优化路径

王寅申<sup>a,b</sup>, 杨嘉甲<sup>a</sup>

(华东理工大学, a. 马克思主义学院; b.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上海 200237)

**摘要:** 作为一种新兴文化景观与数字化生存实践, 数字参与文化内嵌“技术属性”与“价值理性”的结构性张力。在社会发展加速语境下, 数字技术构建的流动性文化场域虽强化了主体参与效能, 但也潜藏着价值冲突与意识形态风险, 使其逐渐偏离原有的文化生产逻辑与价值初衷。当前, 数字参与文化在技术赋权的外显趋势下, 隐含着主体性消解与价值异化的深层危机, 具体呈现为: 资本与技术共谋导致文化生产机制异化、算法推荐机制加剧认知窄化与情感规训、技术理性持续挤压价值理性。面对数字参与文化中渐显的新型“剥削范式”, 应从驾驭资本逻辑、超越文化需求、复归人本价值三个层面韧性应对。这不仅有助于有效治理数字参与文化的潜在风险, 更对数字时代构建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价值取向的数字文明、助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关键词:** 数字参与文化; 数字技术; 数字文化; 数字文明

**中图分类号:** G1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6)02-0058-09

## The generation logic, practical concern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digital participation culture

WANG Yinshen<sup>a,b</sup>, YANG Jiajia<sup>a</sup>

(a. Institute of Marxism; b. Party Committee Student Affairs Department,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237, China)

**Abstract:** As an emerging cultural landscape and digital survival practice, digital participation culture is embedded with the structural tension between "technological attributes" and "value rationality". In the context of accelerate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fluid cultural fields construct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while enhancing participation effectiveness, also conceal value conflicts and ideological risks, leading them to gradually deviate from their original cultural production logic and value intentions. At present, under the explicit trend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digital participation culture is implicitly confronted with a deep-seated crisis of subjectivity dissolution and value alienation, which is specifically manifested as the alienation of cultural production mechanisms caused by the collusion of capital and technology, the intensification of cognitive narrowing and emotional training by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mechanisms, and the continuous squeezing of value rationality by 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 In the face of the emerging new "exploitation paradigm" in the digital participation culture, resilient responses should be made from three aspects: the mastery of capital logic, the transcendence of cultural demands, and the return of humanistic values. This is not only beneficial for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the possible risks contained in the digital participation culture, but also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building

收稿日期: 2025-06-21 网络出版日期: 2025-11-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22VSZ082);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2025ZSD029)

作者简介: 王寅申(1986—), 男, 上海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文明与社会现代化、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研究。

a digital civilization in line with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advanced socialist culture in the digital age and facilitating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Key words:** digital participation culture;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culture; digital civilization

习近平指出:“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sup>[1]</sup>当前,数字技术正深刻重塑人类社会的文化实践样态,使数字时代文化的交互传播呈现更为显著的广度与深度。其中,弹幕讨论、微博超话、二次创作等行为,共同勾勒出数字参与文化的现实图景,不仅成为数字转型社会中的文化日常形式,更在数字平台、算法中介及数字与智能技术构成的全序列架构作用下,逐步完成自身的生成与发展。马克思指出:“把科学首先看成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看成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sup>[2]</sup>科技历来是推动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利器,科技为文化赋能,文化为科技创新赋值,二者形成互促共生的动态关系。

“参与文化”概念最早由詹金斯(Jenkins)提出,指公众介入文化生产的积极文化实践。他指出:“粉丝阅读……最好被理解作为一种参与文化,因为在这个文化中,粉丝们不仅从文本中汲取意义,更为文本创造意义。粉丝圈……是作为一种参与文化而运作的,它将媒介消费的经验转化为新文本乃至新文化和新社群的生产。”<sup>[3]</sup><sup>46</sup>这一阐述明确界定了粉丝并非被动接受者,而是积极的意义生产者、文本的创造者和社群的构建者,其文化实践的核心是创造行为,而非单纯的消费行为。在技术赋权驱动下,公众通过借用、重构媒介文本主动介入意义生产,催生出对抗文化霸权的草根创造力。本文将“数字参与文化”定义为参与式文化在数字时代的演进形态及新表征,即公众在数字技术深度赋能背景下开展文化生产与交互的实践活动,这一活动着重体现文化主体的能动性。然而在现实场景中,“数字参与文化”容易受到资本逻辑侵蚀而偏离其应有的发展轨道,具体表现为文化主体性的让渡以及价值理性的偏移。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剖析其内在隐忧,并探寻相应的优化途径。

学界关于数字参与文化的相关研究正持续推进,理论批判不断深化。在数字时代文化技术异化的揭示方面,有研究从算法宰制、数字劳动剥削与资本逻辑等视角切入,提出“算法不再是单一的数学分析工具,而是具备越来越强大的自主学习和决策能力,并通过隐秘的规训机制渗透文化产业全过程”<sup>[4]</sup>;针对智能技术引发的传播变革,有研究指出,

智能技术催生了全新的智能传播现象,“应该从发展的人类主体性与人类需求出发,在平衡其与可能存在的他者传播主体间的关系的基础上,从分级控制与动态控制的不同视角,发挥智能传播系统的巨大价值,同时也规避潜在的风险”<sup>[5]</sup>;在参与文化的属性探讨上,有研究提及“参与”曾在艺术实践中承担批判性角色,而“网络参与作为自我表现的最新形式,它背后的个人主义不仅奠定了‘参与’文化的价值观,而且符合数字资本主义通过个人数据来实现资本生产和积累最大化的要求”<sup>[6]</sup>。此外,数字时代对文化的重塑已成为普遍文化景观,有研究认为“数字参与文化正是数字媒介时代由技术源、关系域与心理场连结共构的产物”<sup>[7]</sup>。在治理路径方面,现有研究提出了培育数字素养<sup>[8]</sup>、驾驭资本逻辑<sup>[9]</sup>等思路,但整体偏重于“资本—技术”的宏观批评,对微观层面文化主体能动性的挖掘、可操作的平台治理方案设计关注不足,且缺乏面向数字文明建构的路径化研究——这正构成本文的切入点。

本文以詹金斯的参与式文化理论为基础,系统梳理该理论在数字空间中的继承脉络与嬗变特征,着重强调文化主体的能动性;同时以政治经济学批判为分析框架,剖析数字文化生产逻辑,厘清数字参与文化的内在隐忧。在明确数字参与文化核心概念的前提下,本文先系统剖析其资本与技术双轮驱动下的兴起动因及主体性困境,进而构建“驾驭资本逻辑—超越单向度文化需求—复归人本价值”的三重应对路径。本文创新性地将文化主体能动性嵌入“资本—平台—算法”的既有结构分析框架,以期为数智文明建设与平台治理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效度的分析范式及政策参照。

## 一、数字参与文化的生成逻辑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10]</sup>文化具有建构性,源于作为其参与主体的人并非抽象存在,而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现实个体。换言之,人们始终生活在自身能动创设的文化环境中,既受文化环境塑造,也通过实践持续建构文化。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历程,文化总体呈现从集权向民主、从单一向多元的演进趋势。在传统的社会表达空间中,集中反

映特定时期特定集团的思想观念与价值准则、引领社会意识形态发展方向的主流文化长期处于中心地位。进入现代社会以来,随着教育普及与媒介发展的持续推进,在文化向民主多元的转变中,“参与”作为一种文化形态不断拓展边界,充分激发文化能动性。它使文化生产逐步摆脱“少数人”的垄断格局,促成大众参与文化生产的有效尝试,体现了平等参与、自主表达与内容多元的价值追求,深刻重塑了人类社会的文化实践形态。

当下,数字技术迭代变革,持续为文化民主创造条件。它通过对文化信息的整合与对需求的更精准识别,提升大众文化实践的多元性、开放度与效率,既推动公共文化供给结构优化,也促进数字时代文化实践的高质量发展。在规范治理与价值前置的条件下,技术可以承载平等目标;但技术并非仅具备生产力属性,其同时具有意识形态的规制功能。鉴于技术的不确定性与可塑性,数字赋能与潜在风险并存且相互作用,技术并非天然中立,在现实应用中可能因技术霸权与数据集中引发权力失衡,进而在平台、算法机制及数字资本动因的共同驱动下,影响文化主体地位与价值取向。在此语境下,大众文化实践与社会文明发展之间,难免面临“解放幻象”的张力。

### (一)从“被动接收”到“意义生产”:参与文化的应运而生

在传统电视媒介时期,电视凭借大范围、瞬时的影像表达,占据了公众文化生活的重要位置,其传递的内容深刻影响公众对世界的理解与想象。作为当时承担文化输出功能的核心媒介,电视依托单向传播塑造并巩固自身地位,形成符合既定利益结构的叙事模式;同时,其“过度娱乐化”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公众的主体思考。正如波兹曼所言:“电子媒介决定性地、不可逆转地改变了符号环境的性质。在我们的文化里,信息、思想和认识论是由电视,而不是铅字决定的。”<sup>[11]</sup>在此背景下,“参与”被视为一种文化变革应有的形式被赋予积极意义,参与文化概念应运而生。

詹金斯指出:“粉丝阅读则是一个社会过程,其中独立个体的阐释通过与其他读者持续互动而逐渐成形并加强。”<sup>[3]45</sup>这一表述精准地描述了粉丝如何从被动的观众转化为主动的意义生产者。媒介文本中精良的叙事与人物设定引发观众情感共鸣,促成个体将自身经验投射到文本之中,部分受众由此转化为粉丝。由于个体经验存在差异,既定剧情与单一结局往往难以满足多样需求,于是粉丝开始对脚

本进行二次创作,利用既有文本素材进行再加工,生成符合自身价值取向与文化期待的新文本,并将其纳入创作与交流。詹金斯反对将此类行为污名化,认为粉丝创作激活了大众的能动性并凝聚了集体智慧,增强了群体互动,并旗帜鲜明地提出“反对将粉丝看作愚昧、盲目的‘文化白痴’”,而是将电视粉丝看作“在节目方式上的主动的消费者、熟练的参与者”<sup>[3]23</sup>。不难看出,参与文化的源头正是粉丝亚文化,其对主流文化等级秩序形成挑战。尽管在传统媒介时期,受众仍处于相对边缘的位置,但“被动—单向接收”的状态已出现变化,文化实践正朝着更具“参与性”的方向逐步演进。

### (二)从“媒介生成”到“用户生成”:参与文化的发展变革

自粉丝文化孕育参与文化的雏形后,参与文化经历了媒介融合和网络参与两个关键阶段。首先是媒介融合阶段。新媒体的兴起使媒介生态进入新旧交织的融合期:参与文化突破单一文本叙事的局限,发展为跨媒介叙事范式;传统的单一媒介主导被多媒介协同所替代,叙事维度更为宏大、表达形式更为丰富、应用场景更为多样,这一系列变化极大激发了公众的文化参与热情。与此同时,新媒体以技术优势重塑文化场域与话语结构,助力公众逐步靠近舆论中心并提升表达的机会与空间。总体上看,此阶段的参与文化呈现社交化、专门化特征,在冲突与协作的张力中发展,总体向积极方向演进:参与主体由粉丝群体向更大范围的公众拓展,显著丰富了参与文化内涵。随后进入网络参与阶段。网络时代的到来,进一步突破了“粉丝生产”与“基于公共资源再创作”的局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了大众参与与自主创作。作品分享不再受传统媒介传播渠道的限制,受众依托开放的网络空间组建各类“知识社区”,通过集体智慧进行讨论与交流,生成具有社群特征的文化文本。

随着“推特”等社交媒体的崛起与智能手机的普及,用户生成内容(UGC)的广泛传播推动网络生态迈入以用户为中心的生产模式。各类“知识社区”的涌现,标志着大众文化由“媒介生成”向“用户生成”的转向,催生出网络时代集体智慧涌流的协作共创模式,进而改变文化参与的机理与建构机制,并对社会生活的传播、互动、创作等诸多领域产生深远影响。在这一文化场域中,用户通过互联网平台展示原创内容或供他人使用,逐渐成为网络文化的重要生产者与供给者;“参与”由此成为文化共享与共创的重要社会实践,网络空间成为参与文化的关键场

域与重要阵地。在此过程中,文化生产的社会结构逐渐呈现出开放化、扁平化的网络化趋势,文化与社会、网络的耦合性不断增强。

### (三)从“技术赋能”到“文化生产”:数字参与文化的时代出场

数字技术的持续迭代与赋能效应,从价值内涵、生产模式与结构层面系统性重塑参与文化,催生出“数字参与文化”新样态与实践图景。数字赋能在激发集体智慧、拓展文化体验、支持民主实践方面展现出多重价值,为数字参与文化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然而,随着平台资本的深度介入,技术不再仅承担文化赋能的功能,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挤压愈发明显。在此语境中,“数字参与文化”呈现出复杂特征:一方面,文化主体依托技术实现对既有文化的解码与再编码,延续了参与文化的能动性内核;另一方面,在平台与算法的中介作用下,用户的文化实践痕迹被转化为数据资源,用于需求预测、内容推送等环节,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主体在文化生产中的主动可见性,使得文化生产更多嵌入“技术—资本”逻辑主导的自动化流程,偏离了参与文化的本真价值取向。

文化生产具有双重属性:既具有文化产业的属性,也承载着大众交往的精神属性。文化在丰富精神交流、支撑民主实践方面具有独特价值,决定了其价值取向应与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的产业逻辑加以区分与协调。在后互联网时代,数字媒介的功能进一步拓展:它不仅是信息记录的载体,更在一定程度上承担记忆、表达与行为的编码功能。在数字平台这一重要文化场域中,用户的大量文化“痕迹”被捕捉与量化,并转化为通用数据由平台集中掌握,平台据此开展用户分析与个性化推送。用户在“顺滑”的文化体验中可能放松警惕,逐步让渡其作为文化主体的能动性,弱化对数字技术的批判意识。大众文化行为通过数字技术被数据化并参与商业价值生产,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资本逻辑对文化领域的渗入,使参与文化呈现与商业文化趋同的趋势。其原本具有的社会建构作用可能被显著削弱,进而影响作为社会意识存在的广义文化。

## 二、数字参与文化的现实隐忧

人类解放与技术发展水平总体呈正相关,大众的文化解放亦然。回溯文化传播历程,从传统纸媒与电视广播时期的单向信息灌输,到 Web2.0 时代全民参与的文化实践,再到当下数字与文化深度融合的数字参与阶段,技术持续推动文化实践朝更具

参与性与意义性的方向演进。文化领域的个体赋权,促使文化生产与接收之间的传统藩篱逐步拆除,多样化的文化生产方式不断涌现,社会由此释放出更为可观的文化潜力与智慧能量。

技术与文化处于相互嵌套、彼此塑造的互动关系中:前者为后者提供底层支撑,后者为前者设定价值导向与应用场景,形成“技术赋能文化、文化引导技术”的良性循环逻辑。但需警惕的是,在数字技术持续变革与强化赋能的同时,社会对技术的依赖程度也在加深,潜在风险随之滋生。在平台与算法机制的作用下,数字参与出现意识形态化趋向并被赋予某种“主体意识”,可能引发公民主体地位的让渡,进而影响文化生产过程的自主性与参与主体的能动性状态。此外,在社会加速发展的语境下,数字技术虽为文化提供了流动性更强的存在场域,却也同步诱发了价值冲突与意识形态风险,成为数字参与文化语境下亟待关注的重要时代症候。

### (一)数字空间中的文化转向:数字参与文化的内在动因与核心机制

依据海德格尔的观点“现代技术作为订置着的解蔽”<sup>[12]</sup>,现代技术的本质是“订置着的解蔽”,其解蔽功能在打破认知局限、揭示世界多样面貌的同时,也可能逐渐异化为一种控制与促逼的框架,将事物与人类纳入预设的技术逻辑之中。数字技术营建的文化虚拟空间,固然为大众拓展了精神栖息之所,让文化实践获得更灵活的场域;但在此过程中,这一空间与文化实践本身,也可能逐步受资本与技术的双重裹挟,不断影响而弱化主体能动性,不利于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风险更多源于技术的平台化特性。作为数字参与文化的存在场域,数字空间在资本逻辑驱动下,凭借技术优势将大量文化实践数据化、常规化,推动其向类似“工厂社会”的结构演化;文化的属性与功能发生偏移,它原本作为主体建构自我、表达精神需求的现实手段,在一定程度上转变为服务于剩余价值生产的机制,丧失了文化本应承载的人文价值内核。

其一,内在动因。在资本逻辑与空间生产的框架下,数字资本借助算法化的技术形态,强化对数字空间的占有与再组织,构成数字参与文化发展的重要内在动因。为缓解资本主义周期性危机,过剩资本不断寻找新的扩张通道,空间扩张的范围从自然空间延伸至虚拟空间。马克思指出:“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与劳动分离开来,并迫使科学为资本服务。”<sup>[13]</sup>进入数字时代,资本凭借对数字技术的支配权,重塑活劳动与机器的关系,试图将多样化

的数字参与同质化为生产性劳动,实现对数字空间的数据化占有。由此,文化主体更易被转化为数据生产者并承受隐蔽的劳动形态;数字平台通过注意力追踪与用户需求建模,将用户的文化欲望转化为价值源,生成“一般数据”并进入生产领域,服务于资本增殖。

资本与技术的结合影响主体的精神活动过程,主体意志在一定程度上被重构为服务于剩余价值生产的逻辑;数字资本据此向日常生活与精神文化的微观层面持续渗透。在数字参与文化场域中,主体的诸多文化行为(如创作、分享、互动)易被纳入资本运作与平台治理的框架中。“我们的一切发明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sup>[14]</sup>原本以改善生活、赋能文化为初衷的技术,在资本逐利动因的裹挟下,可能异化为谋利与谋权的工具,文化主体的能动性由此面临被削弱的风险。通过权力机制维护支配并强化剩余价值生产,成为相关机制得以运作的重要动因。

可见,数字资本在资本逻辑统摄下,借助技术优势对文化生产形成潜在影响,与“技术服务于人”的理想存在张力。随着文化消费升级与资本介入程度加深,数字参与文化的生产方式被重估:生产与消费的边界趋于模糊,主体从“生产者”或“消费者”转向“产消者”,其文化行为作为一种生产性劳动为数字平台持续创造价值。由此,资本逻辑主导下的“数字参与”塑造了新的参与文化形态,显著影响其参与机制与生产模式。

其二,核心机制。将数字空间组织为“生产工厂”以实现剩余价值生产,成为数字参与文化运转的重要机制。数字资本以大众文化实践这一新型劳动范式为基点,构建起相对成熟的价值攫取体系。数字技术的演进推动“数字劳动”的形成:主体的文化行为(如浏览、创作、互动、分享)被数据化并纳入价值生产过程,这使得权力生成与资本增殖获得新的物化形式。在此语境下,个体不只是信息的接受者,亦是信息的生产者与文化参与者;其在数字空间中持续注意力和参与投入能够被转化为经济价值,从而成为数字资本竞争的焦点。也正因此,用户在数字平台中的文化行为逐渐呈现生产性劳动属性,主体身份也从纯粹的文化主体进一步转向“产消者”。

这一数字劳动的价值生产过程,主要围绕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两条路径展开。前者通过延长用户的文化实践时间提升价值产出;算法预设的内容推荐逻辑与个性化推送机制,不断强化用户

的沉浸式体验,促使其在数字空间中停留更久,间接延长了“数字劳动”时长;后者则在更短时间内集中用户更多注意力,以更贴合用户偏好的内容与节奏设计,提升单位时间内的价值产出效率。借助数字技术,这两条路径得以高效落地:一方面平台对用户文化实践各环节产生的数据进行记录与分析,以校准平台文化服务方向,优化文化生成与参与流程,提升数字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平台监测用户行为时长与内容偏好,建立兴趣画像并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内容推送,既增加了用户的有效参与时间,也提升了单位时间内的价值产出,最终实现剩余价值的最大化攫取。

## (二)文化消费中的主体危机:数字参与文化的情感规训与价值畸变

参与文化的演进与数字转向体现了人类感性实践的迁变。表达与回应感性需求是大众文化实践的恒常功能,主体能动性的发挥是数字空间中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条件,也是理解空间规律与实现“自由意志”的价值基础。一方面,数字参与文化契合时代发展诉求;另一方面,在平台机制的影响下,技术或成为文化价值架构的实际构建者,对数字参与的文化立场进行预设和强化,致使数字化生存面临主体地位动摇以及文化价值取向偏移的潜在风险。

其一,主体危机。数字参与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其存在场域易被纳入资本的空间占领与空间生产逻辑之中。在资本逻辑渗透下,数字参与呈现意识形态化倾向并形成以“流量”为导向的运行逻辑:用户文化实践中的大量痕迹被转化为“一般数据”,数字平台围绕商业动因对这些数据建模分析、规划利用,构建起以经济效益最大化的新型文化运作机制。在此机制下,部分文化主体的主体性面临显著危机:一方面,思维判断、决策选择等核心能力被转移至算法流程,主体的文化决策功能逐步削弱,自我认知也受算法推送影响而被替代,最终导致精神资源匮乏与认知视野窄化;另一方面,技术通过隐性内容筛选、价值引导,无形中重塑主体的认知模式与价值判断,甚至可能遮蔽主流文化与正确意识形态,从根本上威胁文化主体性。数字技术对主体的遮蔽可能引发参与文化的嬗变,“数字参与”与“主体参与”的张力广泛存在并影响大众文化模式与广义文化的生成。

在数字参与文化的情境中,受众往往受到技术—算法“合理性”约束:文化需求生成、精神交往内容均受制于平台的设计逻辑与算法偏好,情感意志面临隐性规训风险。尤其在“流量优先”的算法逻辑

主导下,系统对情感需求的捕捉与渲染,可能进一步强化群体极化,并对意识形态导向力造成冲击。最终,部分主体的文化行为在技术内嵌的规训中,逐渐依附数据商品逻辑,思想、观点与情感被提前预设的风险上升,“文化个性”在一定范围内受制于数字规则与强制,出现个性弱化与意义感稀释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主体危机。

其二,价值偏移。技术对文化与社会的建构作用深远:它既改变大众的生活方式与社会结构,也塑造群体的价值观与文化认同。数字空间的开放性极大释放了文本生产力,公众借助数字平台自由表达并获得更为平等的话语位置,这正是数字参与对自由、平等、民主等价值的延展与实践。但在兼具集中化与自生成特征的逐利系统中,经由技术的感性渲染与心理设计,部分大众文化逐渐偏重即时体验与参与快感,面临趋于庸俗化、戏谑化的风险;文化本应具备的丰富性与深刻性可能被削弱,文化服务于人的价值亦被弱化,这一现象本质上反映出在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失衡情境下,人文关怀的缺失。

文化的核心功能在于承担社会建构,回应大众精神需求。“发展文化事业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基本途径。”<sup>[15]</sup>人们在精神文化生活中追求归属、认同与意义,以维持个体自由与公共秩序的动态平衡。数字空间作为价值共识与文明共创的场域,既拓展了大众文化的边界,也深刻影响集体认同的形成;而数字参与文化较传统形态更具扩张性,且更贴近受众即时偏好,导致某些情境下出现文化表达由深刻向浅显、由严肃向戏谑的转向,非主流文化的遮蔽效应也随之增强。若数字场域中的文化实践过度依赖“可量化”逻辑,则可能削弱文化的社会建构价值。将物化规则嵌入内容生产,往往会引发功利化与物质化倾向,进而遮蔽文化的超越现实、引领精神的核心价值。此外,数字空间的流动性特征,虽让大众文化行为能更便捷地汇聚情感能量,但在以流量为导向的技术逻辑框架下,参与文化本应追求的客观性、深度和理性,可能被感性主导的“文化狂欢”取代。这一状况,构成了数字参与文化中不容忽视的内在隐忧。

### 三、数字参与文化的优化路径

数字参与文化作为人类数字化生存在文化领域的现实图景,其实践呈现出技术介入下韧性张力并存的特征。一方面,数字参与促进更广泛的文化交流,激发更深层的大众创造力与民主参与意识,丰

富文化内涵的多元性,也为文化创新注入持续活力;另一方面,数字参与文化的技术属性在资本逻辑渗透下,易受功利驱动而弱化价值导引,内嵌“资本逻辑—技术属性—价值理性”之间紧密而复杂的张力。

数字技术在赋能文化实践的同时,也不断催生新的权力源、地位源与控制源,为参与文化带来新的不平等形态与挑战。正如詹金斯所言:“我们不妨将参与文化看作是一个典型、一种我们正在共同努力实现的社会结构、一种对更好的文化构型的理想。”<sup>[16]</sup>文化是社会与人共同作用的产物。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人的主体性,为数字参与文化提供了较强的韧性基础,体现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持续回应大众精神需求与情感认同。基于对数字参与文化的运行机制、主体行为与价值取向的澄清,在实践层面可从“驾驭资本逻辑—超越文化需求—复归人本价值”三重维度提出优化路径,以规避潜在风险,推动数字文明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接,最终服务于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一根本目标。

#### (一)资本逻辑的驾驭:从空间非正义到社会主义空间生产的重构

空间生产作为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方式之一,不仅是物理环境的塑造过程,更涉及社会关系、文化实践与意识形态的深层建构。在各类空间形态中,文化实践承担着重要的意识形态再生产与价值传播功能,对文明体系的形成与巩固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生活,数字参与正不断推动文化领域向深度数字化转向。数字空间作为一种新型虚拟文化场域,被不断拓展和再生产,逐渐成为文化实践开展和意义生成的重要载体。但需警惕的是,在资本逻辑主导的空间生产模式下,现实文化生存空间面临被挤压、边缘化的风险,文化本身的自主性与批判性也受到挑战。因此,在数字时代如何有效驾驭资本逻辑、强化文化空间的社会功能,成为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工人要学会把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区别开来,从而学会把自己的攻击从物质生产资料本身转向物质生产资料的社会使用形式。”<sup>[17]</sup>这一观点为理解数字时代的文化异化问题提供了重要启示。消解数字参与中的文化异化,关键在于否定数字技术本身,而在于削弱资本逻辑对文化生产过程的过度支配。资本逻辑主导下的数字参与虽然带来文化内容的丰富和传播效率的提升,但也容易加剧空间非正义,如数字文化资源分配不公、文化多样性受资本偏好限制、民众参与感弱化

等问题。因此,调整不合理的空间生产方式,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健康发展的重要路径。我们应在坚持辩证批判的基础上,明确空间生产本身是具有可选择性和可塑性的。完全阻断资本的空间化趋势既不现实,也不符合发展规律,但通过制度优化与政策引导,能够选择更加合理和公正的空间生产路径。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空间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空间资源分配的社会效益与文化效益,旨在构建更加公正、包容的空间结构。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空间变革的核心任务,是探索出一条可替代资本单一主导的空间生产方式,确立以社会价值与人的发展为导向的空间再生产机制,从根本上缓解资本逻辑对数字参与文化的异化。

马克思曾明确提出:“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sup>[18]</sup>这一论断为评判空间生产的正义性提供了基本准则。与以剩余价值最大化为核心取向的单向度文明不同,中国式现代化旨在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在尊重客观规律与能动实践的前提下,既推动生产方式变革以释放发展活力,也保障人民主体自由以实现价值诉求,为构建全球空间正义提供经验与条件。社会主义制度强调文化空间的社会效益与意义建构,具备对抗技术宰制与资本霸权的制度能力;其空间正义以人的发展为终极指向,强调物质与社会空间生产的自主性。因此,驾驭资本逻辑需要聚焦数字文化空间的主体性,即系统考察日常生活中的文化与情感需求,探索社会主义空间生产方式,以支持主体发展与现代文明进步,实现从对资本逻辑的依附到对异化与情感规训的超越。社会主义制度强调文化空间的社会效益与意义建构,具备对抗技术垄断和资本霸权的独特能力,其倡导的空间正义观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旨归,尤其强调物质空间与社会空间生产中的公众自主性和文化参与权。

因此,驾驭资本逻辑、破解数字文化空间的异化问题,需重点聚焦主体性建设,系统考察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真实文化与情感需求,积极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空间生产与分配方式,最终目标在于支持个体全面发展和现代文明进步,实现从被动依附资本逻辑到主动克服异化、超越情感规训的根本转变。具体实践中,既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强化国家对资本行为的引导与规范,防止数字空间中的文化资源被资本单一垄断,守护文化多样性;也要积极倡导和构建多元、开放、共享的文化生态,通过技术赋能与制度创新增强普通民众的文

化话语权和创造活力。只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注重空间资源分配的正向社会效益,才能在数字时代真正实现文化空间的正义重构和人的精神世界解放。

## (二)文化需求的超越:从追逐文化的符号意义到文化供给与文化需求的平衡

首先,以人本导向驾驭技术,赋能文化发展。技术发展的最终目的,在于促进人的解放与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数字参与文化持续演进的背景下,必须树立以人的发展为根本价值导向的技术观,充分尊重人的主体性,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让数字文化发展真正回归人本逻辑。我国社会主义数字文化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和文化的主体。“总体的人”,可理解为在技术环境中仍能保持完整性、自主性和创造性的个体,“总体的人”同样是数字文化建设所应追求和实现的、理想化的“人”,应将其作为一种价值标杆和方向指引,贯穿于所有数字文化建设实践中。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数字参与文化本身具有显著的工具性特征。若其工具属性被过度放大,甚至脱离价值理性的约束,则可能导致文化本质的异化,削弱其应有的人文内涵和社会教育功能。

随着数字媒介系统深度嵌入人们日常生活,文化内容的生产与传播更容易被资本逻辑主导,沦为服务于增殖目标的工具。韦伯曾对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作出经典区分:“行动,特别是社会行动,可以指向……目的理性式,即通过对外界事物的情况和其他人的举止的期待,并利用这种期待作为‘条件’或者作为‘手段’,以期实现自己合乎理性所争取和考虑的作为成果的目的……价值理性式,即通过有意识地坚信某些特定行为——例如伦理的、审美的、宗教的或其他任何形式——自身的无条件的价值(信仰价值),不管能否取得成果。”<sup>[19]</sup>前者关注效率、计算与控制,后者则关乎意义、价值与人的终极关怀。若数字参与文化仅以工具理性为评判准则,诸如过度追求点击率、用户停留时长、转化效率等量化指标,便极易忽略文化的社会价值、精神内涵及情感共鸣,最终致使文化体验呈现浅表化、碎片化与虚无化。因此,公众的文化实践不应被产业发展的纯经济逻辑完全主导,而应更加注重文化作为精神交往载体和民主实践空间的本质功能。必须审慎引导技术发展方向,始终坚持技术服务于人、服务于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根本宗旨,确保其真正发挥积极和有益的社会影响。

其次,超越符号消费与算法依赖,唤醒真实文化需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

求,推动文化发展朝着更加多元、深入的方向迈进,是新时代文化事业建设的核心任务。这与前文强调的“人本导向”“总体的人”的价值追求一脉相承。在数字技术广泛渗透的语境下,各类平台常以“消费自由”和“选择平等”为话语策略,将本应承载精神价值的文化行为,重新编码为个性、品位、身份乃至阶层等符号意义的表征。依托用户心理建模和偏好数据库,算法推送与情感化渲染策略进一步强化这种导向,诱导文化实践走向符号化追逐。然而,工具理性的过度扩张可能抑制人的全面发展的可能性,使主体认知和行为模式陷入“算法的逻辑”,削弱人对文化意义的自主追寻能力。

技术迭代在丰富文化表现形式的同时,也催生了新的符号表征体系。在消费主义话语的助推下,部分审美取向日益朝向符号化、标签化和外在化倾斜,使用者真实的、深层的、具有超越性的精神需求被平台刻意营造的“虚假需求”所遮蔽。当文化行为主要被简化为符号消费和身份表演时,其内在的人文深度与批判性维度就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须知,真正的文化需求应是个体在社会关系中主动建构的、指向精神完善与集体认同的意义追寻,而非被动接受和重复的外部赋予。唯有打破符号与算法的双重束缚,才能唤醒大众的真实文化需求,让数字参与文化回归精神价值本质。

最后,重构文化供给,实现以人为本的有效供需匹配。工业文明所带来的“单向度”困境,其背后是科技被意识形态化之后产生的负面效应,表现为人在“技术—资本”复合结构中的普遍异化与自主性丧失。在资本主义体系中,资本通过“本能管理”机制,将社会性需求伪装成个体的本能需求,进而实现对劳动者身心全方位的规训。在资本逻辑贯穿的数字参与文化中,技术被用来系统性地制造“文化虚假需求”。这类需求并非源于人的真实精神匮乏,而是由资本刻意构造,并通过情境化叙事、图像渲染和情感动员等手段,嵌入日常生活的意向操控工具。它让主体在沉浸式体验中获得短暂的愉悦与舒适,却在无形中强化了对资本增值逻辑的服务与依赖。这种虚假需求不仅无助于人的精神成长,反而会对真实的文化需求产生显著的抑制效应,并对人文精神的价值内涵形成系统性遮蔽。现实中,受众越是满足于算法推荐的“舒适区”内容,就越可能远离真正具有启蒙意义和人文深度的文化资源。更值得注意的是,数字技术对感知系统的深度介入,易导致主体判断力的“离散化”和理性能力弱化,长远来看不利于

社会理性沟通与精神共同体的构建。此外,资本快速增殖导向下的文化生产极易出现内容同质化、内涵稀薄化和意义空心化等问题,无法真正回应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期待。

因此,当前的重要任务在于,在自觉掌控资本逻辑、规避其异化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借助数字技术对民众的文化需求展开精准识别与动态描绘。应当构建以人民为中心、能够敏锐回应个性化与公共性双重维度的有效文化供给机制。这就要求数字平台不仅要依据用户的显性偏好开展内容匹配,更要通过算法优化,主动推荐具有公共价值、人文内涵和审美深度的文化产品,助力用户实现“破茧”与自我超越,避免陷入符号消费与虚假需求的陷阱。在此过程中,政府、平台与社会需共同推动建立数字文化治理体系,强化价值引导,防止技术滥用,推动数字参与文化从“流量逻辑”走向“意义逻辑”,从“资本主导”走向“人民为本”,最终实现文化的高质量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有机统一。

### (三)人本价值的复归:从数字工具理性的滥觞到技术进步与人的发展的统一

马克思的“人的类本质”乃是作为价值悬设的理想化劳动形态,人复归类本质,意味着对异化劳动的扬弃,这为数字时代技术与文化发展提供了根本价值遵循。技术发展的旨归在于人的解放与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需要我们树立以人的发展为价值导向的技术观,尊重人的主体性,以主流意识形态引导数字参与文化发展,使文化回归人本逻辑。

社会主义数字文化应当坚守人本立场,将人民视作历史的主体;“总体的人”能够作为数字文化建设的价值指引,确保发展不偏离“全面育人”目标。与此同时,数字参与文化天然具备工具性特征,若该特征被过度凸显,可能削弱文化的本质规定性与人本价值。数字系统深度嵌入生活世界时,文化生产与传播易被资本逻辑裹挟,沦为服务资本增殖的工具。从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角度而言,若数字参与文化仅以工具理性作为评判准则,会忽视文化的社会价值与人文内涵。因此,公众文化实践应与产业的纯粹经济逻辑保持距离,聚焦其作为精神交流载体与民主实践空间的本质功能;同时谨慎对待技术发展,秉持“技术服务于人类、服务于文化繁荣”的理念,通过制度引导与价值规范,确保技术对数字文化的影响积极有益,最终助力人复归类本质,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框架下,数字参与文化应坚持价值理性:目标包括精神生产的“提质增效”、精神产

品分配与精神生活权利的公正、精神交往价值的凸显、消费的理性自觉与意义生成。文化乃是社会与人类共同作用的产物;制度优势与主体性为文化赋予坚实韧性,具体表现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持续给予精神支撑与文化认同。社会发展归根结底取决于人民在诸多备选方案中的价值抉择;未被选中者即便背后有强大技术作为支撑,亦难以获取持久的正当性。文化亦是如此,其发展方向与生命力取决于公众对“真正所需”的认定。因此,应发挥人作为文化主体的能动性,与资本逻辑、工具理性形成动态制衡。而主体作用的有效发挥,需以正确价值导向为前提:以主流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共鸣轴”,最大限度吸纳差异化网络圈层的多元诉求,在驾驭资本基础上,实现供需与价值的双重统一,构建与时代共情、与主流文化相呼应的数字文化共同体。此外,数字参与文化的治理,需以构建文化公共性图景为起点。“公共性”契合人民对数字时代文化的期待;在信息时代,算法是社会运行的底层机制,应赋予其公共性内涵,发挥数字赋能文化进步的积极作用。

综上,数字参与文化必须以人本立场与价值理性为根本引领,通过公共性治理弥合资本逻辑渗透下的文化异化与意义断裂,推动技术与文化的协同发展,确保技术服务于人类福祉与文明进步,实现对工具理性的有效约束与人本价值的全面复归。

#### 四、结 语

数字参与文化的蓬勃兴起,既是技术赋能文化民主化的时代馈赠,也潜藏着资本逻辑渗透乃至殖民文化场域的风险。本文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出发,揭示其核心张力,即技术解放的承诺与类似“工厂社会”的结构性压迫同时存在。数字资本借助数字平台与算法机制构建“平台化空间工厂”,将大众文化行为(如内容创作、互动传播、数据分享)转化为剩余价值生产劳动,进而导致主体性弱化以及价值理性偏移,使数字参与文化偏离人本导向,陷入工具理性困境。面对这一困境,需坚守“技术服务于人”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在“驾驭资本—平衡供需—复归人本”的过程中持续创新:以制度规范约束资本无序扩张,避免文化过度商品化;以供给优化平衡文化供需,破解“虚假需求”遮蔽真实需求;以价值引导复归人本导向,重塑文化的精神交往与意义建构功能。唯有如此,才能让数字参与文化成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沃土,而非资本异化的温床。此

举不仅是破解“数字烙印”的关键,也是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要方向。在此过程中,每一位文化实践者不仅是数据的生产者,更是迈向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历史主体。

当然,本研究存在一定局限,主要表现为缺乏针对具体数字平台的实证数据分析,对算法治理等具体路径的探讨尚处于初步阶段,且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内语境,缺乏跨文化比较,难以全面反映不同制度下的差异。未来研究可着重开展基于具体平台的实证分析与跨文化比较,深入探究算法治理与数字素养等关键议题,推动构建更具可操作性、契合数字时代特征的文化治理体系。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向 2021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N]. 人民日报,2021-09-27(01).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9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372.
- [3] Jenkins H. Textual Poachers: Television Fans and Participatory Culture[M].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4] 周建新,王福如. 人工智能算法嵌入文化产业的技术异化及其消解路径[J]. 南京社会科学,2025(6):138-148.
- [5] 赵静宜. 主体性回归:论智能传播的界限问题及控制方向[J]. 编辑之友,2023(5):52-58.
- [6] 张钟菊. 数字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从艺术批判到数据生产中的“参与”[J]. 文艺理论研究,2020,41(4):182-188.
- [7] 张洁钰,廖小琴. 数字参与文化的意识形态透视[J]. 理论探索,2023(4):60-67.
- [8] 仰义方. 数字文明建设的出场逻辑、现实悖论与突破路径[J]. 思想教育研究,2025(4):72-78.
- [9] 陈洁. 马克思“机器论片断”语境下文化数字化的审慎思考[J]. 东岳论丛,2025,46(5):96-103.
- [1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1.
- [11] 波兹曼. 娱乐至死[M]. 章艳,译. 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8.
- [12] 海德格尔. 演讲与论文集[M]. 孙周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17.
- [1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18.
- [1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0.
- [15] 习近平. 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0-09-23(02).
- [16] 詹金斯. 参与的胜利:网络时代的参与文化[M]. 高芳芳,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23.
- [17]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493.
- [1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79.
- [19] 韦伯. 经济与社会:第 1 卷[M]. 阎克文,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114.